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持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45.92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